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牛铭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2023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详 见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2022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的 公 告 详 见 披 露 媒 体
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